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港南区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0-C3-30085-SYDZB**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南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9128)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_Toc22939)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_Toc19851)7

[第四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2](#_Toc13906)0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_Toc23660) 2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32321)

[第七章 附件](#_Toc31750)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港南区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咨询服务项目（GGZC2020-C3-30085-SYDZB）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港南区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咨询服务项目（GGZC2020-C3-30085-SYDZB）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月4日下午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0-C3-30085-SYDZB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GNZC2020-C3-03702

项目名称：港南区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询价

采购预算价：9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港南区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咨询服务项目工作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采购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23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月4日下午3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五、开启**

无。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磋商保证金：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南区民政局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江南街道港南路128号港南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刘彦明，0775-29105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108号（中强普罗旺斯）77幢12号

联系方式：潘彩云 0775-4550123

3、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 0775-4327666。

 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12月22日

第二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港南区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0-C3-30085-SYDZB |
| 2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7.3 |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8.2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每份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5 | 9.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月4日下午3点30分  地址：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
| 6 | 9.2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
| 7 | 11.1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
| 8 | 13.4.1 | 磋商时间：2021年1月4日下午3点30分  磋商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评标结果。参加磋商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磋商。 |
| 9 | 13.8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五章） |
| 10 |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 |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港南区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0-C3-30085-SYDZB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港南区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见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ggjy.gxgg.gov.cn:9005/）。

4.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5.6.1 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委托代理，则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注：根据贵财采[2020]20号《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3、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4、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6、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5.6.2 技术文件**

1、企业情况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项目工作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后续服务计划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完成类似项目获奖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磋商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及结合评分办法进去提供，以下为相关的参考附表，磋商人也可自拟。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

7.2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3 报价：

7.3.1. 磋商报价：

（1）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为玖拾万元整（¥900000.00元），固定总价包干。

（2）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有效报价范围，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已包括了完成本次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编制费、材料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我公司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7.3.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7.3.3.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包含技术工作费、人工费、编制费、材料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一切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商务及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字样）。

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地址等内容。采用胶装装订，活页装订或散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

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8.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8.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6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7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项目编号；

3）分标号（如有）；

4）供应商名称；

5）供应商地址。

6）北京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在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9.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拒收。

**11.保证金金额**：无。

####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2.磋商小组组建

1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3.评审程序

13.1 采购代理机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3.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4磋商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4.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及记录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按时密封递交，如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在规定处签字的，视为无效文件。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设定的13.6、13.8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3.4.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动**

⑴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⑵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3.4.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设定的13.6、13.8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3.5最后报价**

13.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3.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3.5.3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3.5.4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5.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5.6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3.5.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3.5.8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13.6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13.5.3、13.5.4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须知13.5.3、13.5.4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3.8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结果公告

15.1根据贵财采[2020]20号《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ggjy.gxgg.gov.cn:9005/）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15.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775-4550123

#### 八、签订合同

16.1 根据贵财采[2020]20号《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采购人应当压缩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按法定时间进行合同公示，提高采购时效。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无异议的项目原则上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疑或投诉的情形除外)。

1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采购人，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6.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6.5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完成供应商注册。**

#### 九、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十、其他事项

**18.其他事项**

18.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收取，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金额具体费用为：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元整（￥13500.00）。

18.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18.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108号（中强普罗旺斯）77幢12号

电话：0775-4550123

**19.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0.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港南区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

**签订合同时间：**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服务内容如下：**

（一）第一阶段：港南区发展以长寿为IP的大健康产业资源和基础调研

（1）港南区经济、社会、文化、区位、生态情况研究；

（2）港南区百岁老人健康长寿现象成因初步调研；

（3）港南区与长寿、健康产业相关的特色资源、特色文化和特色产业研究分析；

（4）港南区发展大健康产业政策环境分析（自治区、贵港市层面分析）；

（5）港南区发展健康长寿产业的资源和产业基础分析；

（6）港南区为中心的3小时经济圈大健康产业发展的竞合分析；

（二）第二阶段：行业研究、全国层面对标研究

（1）港南区大健康产业主导产业和基础产业预设；

（2）与港南区大健康产业主导产业相匹配的全国层面产业环境分析；

（3）广西自治区层面的大健康产业环境分析；

（4）广西长寿乡特征和相关产业研究；

根据行业发展规律、相关政策，借鉴国内行业发展经验，分析以长寿为IP的健康产业及相关产业未来发展趋势、行业机遇、产业风险，形成行业研究成果。

（5）国内外标杆研究

广西自治区内、外重点健康养老、健康食品、康养旅游项目相关课题的实地调研；利用对标管理工具，对标杆区域在健康长寿产业发展方面采取的理念、模式、策略等进行专项研究。

（三）第三阶段：港南区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体系构建和重大举措

（1）前期主要调研成果和研究发现的研讨

向港南区联合工作小组汇报前期的研究发现；

与港南区联合工作小组就第一、二阶段的研究发现进行归因分析，去伪存真，探讨现状背后深层次的原因。

（2）港南区以长寿为IP的大健康产业体系构建建议；

（3）港南区以长寿为IP的大健康产业的定位、战略目标制定：

提炼港南区健康长寿产业的发展理念；

结合行业研究和对标研究，基于港南区长寿资源盘点，明确港南区大健康产业的定位和中长期目标。

（4）港南区内有关健康旅游、健康食品及其衍生产业未来重点建设项目及配套产业盘点，针对区内历史、文化、自然资源、重点项目进行盘点，针对存量项目升级和新增项目开发等提出相应的建议；

（5）港南区健康长寿产业发展战略的落地分阶段措施和具体方案；

**五、服务成果要求：**

1、《港南区发展以长寿为IP的大健康产业现状分析：资源和现状分析》

2、《全国视角下的相关行业和标杆对标研究》

3、《港南区大健康产业3年发展战略目标及大项目梳理》

4、《港南区健康长寿产业发展战略的实施路径和落地举措》

#### 注：以上服务成果文件要求提交纸质版（铜板纸装订）10套、电子版1份。

**六、合作原则（甲方：采购人；乙方：成交人）**

1、甲、乙双方合作建立在坦诚合作、价值创造、价值共享的原则基础上。

2、各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应根据自身实力量力而行，确实无法实施或难度较大、难以把握时应开诚布公、坦诚相告并求得对方的谅解或协助，不得在能力不及的情况下轻率承诺，从而使对方客户、政府关系受到损害。

3、双方承诺，双方拥有的信息，相关项目过程文件与资源充分向合作对方提供。

4、乙方充分知悉并理解咨询合同内容，并将安排具备相应能力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如果由于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不能胜任和完成其所承担的服务内容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或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具备可操作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此类人员进行调换。乙方必须自费进行此类人员的调换，并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全部违约费用。

5、在咨询合同履行的关键阶段，甲方将应乙方合理需求，为咨询合同的高效执行提供后援支持，以提高服务质量。

6、乙方应充分预见和认识到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并对此有充分的考虑和对策，以确保能够在本协议和咨询合同要求的进度时间内，有效地完成服务内容。

7、乙方应根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独立地向甲方提交能达到“咨询合同”规定内容和成果，服务成果需经过甲方认可，服务成果并提供足够且有效的支持性文件和资料。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三次付款，第一期：预付款为30%合同款，于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成果文件初稿交付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审核后在15个工作日内付40%合同款；第三期：最终交付的成果文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在15个工作日内付30%合同款。

注：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应商（乙方）： 招 标 编号：

签订点：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有关服务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了完成本次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编制费、材料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我公司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成果**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服务的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提交服务成果：

**第三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

**第三条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三次付款，第一期：预付款为30%合同款，于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成果文件初稿交付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审核后在15个工作日内付40%合同款；第三期：最终交付的成果文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在15个工作日内付30%合同款。

注：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四条 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合作建立在坦诚合作、价值创造、价值共享的原则基础上。

2、各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应根据自身实力量力而行，确实无法实施或难度较大、难以把握时应开诚布公、坦诚相告并求得对方的谅解或协助，不得在能力不及的情况下轻率承诺，从而使对方客户、政府关系受到损害。

3、双方承诺，双方拥有的信息，相关项目过程文件与资源充分向合作对方提供。

4、乙方充分知悉并理解咨询合同内容，并将安排具备相应能力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如果由于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不能胜任和完成其所承担的服务内容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或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具备可操作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此类人员进行调换。乙方必须自费进行此类人员的调换，并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全部违约费用。

5、在咨询合同履行的关键阶段，甲方将应乙方合理需求，为咨询合同的高效执行提供后援支持，以提高服务质量。

6、乙方应充分预见和认识到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并对此有充分的考虑和对策，以确保能够在本协议和咨询合同要求的进度时间内，有效地完成服务内容。

7、乙方应根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独立地向甲方提交能达到“咨询合同”规定内容和成果，服务成果需经过甲方认可，服务成果并提供足够且有效的支持性文件和资料。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护甲方免于受到以侵犯或所谓侵犯有关乙方为完成本协议而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的任何专利权、版权、商标、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为理由引起的起诉、抗诉、索赔、要求、损害、费用及开支。如发生前述事件而引起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乙方应自费进行为解决上述问题的谈判和诉讼，并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法律责任。

2、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专业工具（“专业工具”包括数据模型、分析工具、方法论、演示模版等）或向乙方播放、展示的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协议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3、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并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第六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从甲方或其他第三方获知的保密信息（“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管理信息等。

2、除得到甲方书面许可或法律要求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本协议内的任何安排，亦不得泄漏甲方的任何资料或保密信息，无论该等资料和保密信息是在双方合作的过程中取得或在双方合作前的洽谈中取得（已为公众所悉的资料除外）。

3、本协议双方均应对本协议价格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保密义务不随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未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由于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未违约方在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同时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依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

3、若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按期足额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属甲方违约，每迟延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迟延支付超过30天及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若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应属乙方违约，每迟延一天，乙方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延期或拒绝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对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迟延提交超过30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本协议和咨询合同要求，或所提交服务成果的质量存在严重缺陷，或致使甲方遭受其他第三方追责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赔付金额不高于服务费用总额予以赔付。

6、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过期作废的发票、真票假开、发票项目不齐全、字迹不清楚、没有加盖发票专用章等不合规的无效发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服务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有效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义务仍应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若乙方在十日内仍然没有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终止与乙方全部合作。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修改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订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修改形成的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若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未违约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协议。

4、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而且在接到未违约一方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并未纠正该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协议而无须发出事先通知。

5、若咨询合同提前解除、中止、终止的，本协议随之自然解除、中止、终止，甲方仅应就乙方已提供服务且得到甲方认可部分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如果本协议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条款在任何方面因任何原因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该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条款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其它条款的执行。

3、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要求十日内仍不能达成解决协议的，则应按本协议规定以仲裁方式解决。在争议解决期间，争议所涉部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继续履行的，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4、协商无效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有权选择将争议提交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全程应有三名仲裁员，每一方各挑选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由贵港仲裁委员会挑选。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通知**

本协议规定或要求的任何通知或其它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如果以专人递交或者通过声誉良好的速递服务公司邮寄送达，均应以受送达人实际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督管理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质保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磋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人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注：竞标人凭经招标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标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各项因素进行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且所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附件自行出具声明函。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必须认真审核其服务能力的真实性，评标委会员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投标人必须出具相关材料（包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证明其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如果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有权认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约，该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5）某投标人价格分 = -----------------------------------------×10分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拟投入实施人员分.........................................（满分15分）**

（1）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具有政府及国有大型产业集团发展规划编制的经验，具有产业规划相关项目的咨询经验的6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至少有一人是管理咨询机构的全职人员，具有政府大健康产业、旅游产业相关产业规划经验得6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师资质或者能力认证的得3分。

**3、项目工作服务实施方案分…………………………………………………（满分50分）**

一档：项目工作服务实施方案整体评价差，服务方式、安排部署、服务计划差，用户需要服务的内容理解程度差，提供的项目工作服务实施方案安排实施不切实际的得10分；

二档：项目工作服务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服务方式、安排部署、服务计划一般，基本理解用户需要服务的内容，能提供项目工作服务实施方案，服务工作能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实施；能对本项目服务重难点提出解决方案的得20分；

三档：项目工作服务实施方案符合采购人要求，服务方式、安排部署、服务计划层次较为清晰、合理，能较为准确理解用户需要服务的内容，能提供项目工作服务实施方案，服务工作思路较为清晰合理，能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实施；能对本项目服务重难点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的得35分；

四档：项目工作服务实施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服务方式、安排部署、服务计划层次清晰、科学合理，能准确理解用户需要服务的内容，能提供项目详细工作服务实施方案，服务工作思路清晰合理，能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实施；能对本项目服务重难点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描述准确、合理，预见性强、能够随需而变、快速灵活的得50分；

**4、后续服务计划方案分…………………………………………………………（满分5分）**

考查、对比后续服务计划是否详细可行、合理、规范，是否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以及是否满足采购要求等。

一档：后续服务计划较差，承诺服务响应的时间、计划方案一般，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

二档：后续服务计划较详细较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可行，供服务计划内容、计划保证方案等良好，工作程序正确、可行，得2分；

三档：后续服务计划全面、周到，保证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服务措施、技术支持等服务方案等优秀的工作程序正确、严密、服务承诺完整，得5分；

**5、服务承诺分…………………………………………………………………（满分5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定，独立打分。

一档：服务承诺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项目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的得2分。

二档：服务承诺表述充分，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项目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方案可行的得4分。

三档：服务承诺详细，表达充分，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项目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方案详细可行、保证措施考虑周全完整的得5分。

**6、供应商业绩 .........................................（满分15分）**

（1）供应商近五年以来每承担过政府大健康产业、康养文旅、农业等一个类似项目的得2分，最高得10分。

（2）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担过政府健康长寿专项产业发展战略规划项目的得5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作为证明材料。

7、总得分=1+2+3+4+5+6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按工作服务实施方案优劣、投入人员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因素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在采购人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13.5.3、13.5.4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北京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在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 / 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委托代理，则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注：根据贵财采[2020]20号《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3、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4、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6、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技术文件**

1、企业情况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项目工作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后续服务计划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完成类似项目获奖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磋商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及结合评分办法进去提供，以下为相关的参考附表，磋商人也可自拟。

**商务及资格文件**

#### 1、磋商书

致（采购人）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磋商报价承接该项目的服务工作。服务期限： 。

2、上述报价已包括了完成本次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编制费、材料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我公司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3．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日

#### 2、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委托代理，则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注：根据贵财采[2020]20号《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注明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格式：

（1）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格式自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贵港市港南区民政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3）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贵港市港南区民政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注：根据贵财采[2020]20号《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技术文件**

#### 1、企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磋商人简介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参考附表，磋商供应商也可自行制作表格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  称 | 专  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证明材料。

**3、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磋商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4、项目工作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磋商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5、后续服务计划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磋商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如完成类似项目获奖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磋商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及结合评分办法进去提供，以下为相关的参考附表，磋商人也可自拟。**